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夏基金-远盛瑞联海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夏基金-远盛瑞联海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31日，中信保诚人寿委托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资管”）投资“中保投融诚（南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ZLA098），认缴金额116,500万元，并于12月31日完成合同签署。本基金通过受让北京远盛瑞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投资华夏基金-远盛瑞联海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底层资管计划”），并最终间接投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由于底层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本次投资涉及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底层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管理费金额为800万元，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保投融诚（南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并管理，基金总认缴规模人民币11.66亿元，期限为3+2年，管理人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北京远盛瑞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GP为中保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LP为中保投融诚（南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规模为11.37亿元，该合伙企业主要投向华夏基金-远盛瑞联海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远盛瑞联海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投资规模为10亿元，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华夏基金的第一大股东即控股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2.2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8.65%；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司中方股东，持股比例50%。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华夏基金属于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万元）	23800	成立时间	1998-0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交易以投资余额计算资金运用比例监测，该交易投资后中信保诚人寿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8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以底层资管计划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按底层产品初始金额的0.8%年费率计提。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管理费率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符合合规、诚信、公允的原则，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不损害各方利益。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12-31

（二）交易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以中信保诚人寿间接通过华夏基金-远盛瑞联海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关联方缴纳的管理费用计算。根据合同约定，中信保诚人寿与华夏基金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800万元。底层华夏基金-远盛瑞联海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为：0.8%，年管理费=初始委托财产金额*年管理费率。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满2年后不再收取管理费。根据合同约定，中信保诚人寿支付该笔管理费的50%，剩余的50%由其他方支付。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交易协议由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履行期限为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信保诚人寿与中信保诚资管签订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本次投资决策于2024年12月5日由中信保诚资管按照其内部授权审批决策执行。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信保诚人寿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将于本季度结束后三十个自然日内随关联交易季度报告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5日